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8996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筱筱

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路1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标亦有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管理辅助；为他人安排和组织市场促销；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人力资源管理